

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合同（协议）签署授权委托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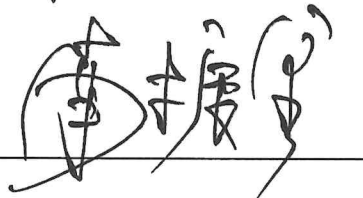
委 托 人：尚文隆 职务：党工委副书记、管委会主任

受委托人：南振宝 职务：政务服务和数据局局长

兹委托南振宝作为代理人与陕西鼎业征信有限公司签订关于延安高新区信用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项目合同（协议）。

授权代理权如下：作为代理人签署合同（协议）。

委 托 人（签字）：

受委托人（签字）：

2026 年 4 月 30 日

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赋能产业 高质量发展项目服务合同

甲方全称：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甲方地址：延安高新区科创路

联系人：南龙

联系方式：0911-2176030

乙方全称：陕西鼎业征信有限公司

乙方地址：陕西省延安市宝塔区新城街道办

创新能源大厦 8 楼

联系人：刘江润

联系方式：0911-2162406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及相关法律法规、信用建设政策文件，双方就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服务项目（招标项目编号：SXCD-2026-146，以下简称“本项目”）事项经充分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1.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服务内容，围绕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信用赋能产业高质量发展核心需求展开，严格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相关约定执行。服务内容主要包括：依托乙方自身信息化系统资源和数据资源基础，开展企业信用档案建设、提供特色信用评级服务、推动多元用信场景开发，同时提供信用修复、信用风险预警及其他相关配套服务，具体服务细节与投标文件完全一致，无任何偏离。

2. 乙方应根据招标、投标文件制定详细的《服务内容及验收标准明细表》，对服务内容、成果交付、完成时限及验收标准进行具体量化，并报甲方审核。

第二条 服务地点

服务地点：甲方指定地点（具体为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范围内，包括甲方办公场所、园区企业现场及甲方指定的其他相关地点）。乙方需根据服务需求，在指定地点完成服务实施、

现场对接等相关工作，不得擅自变更服务地点，如需变更，须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报请甲方同意。

第三条 履行期限和方式

1. 服务期限：自本合同双方签章生效之日起 1 年（365 日历天）。服务期限内，乙方需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确保项目达到招标、投标文件约定的验收标准，满足甲方信用服务示范区建设及日常信用管理需求。

2. 服务方式：采用“系统适配+现场服务+咨询保障”相结合的方式，具体如下：

（1）系统适配与使用。乙方负责完成延信融平台开设专区及信用综合服务平台数据库、评级模型等系统的适配开发，确保信用数据、评级结果、预警信息等可正常接入、查询、使用，提供数据治理、技术支持，保障系统稳定运行。

（2）现场服务。乙方指派专业项目团队，开展企业调研、数据摸排、材料收集、现场培训等工作，及时解决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问题。

（3）信用咨询服务。建立常态化咨询服务机制，及时响应甲方及园区企业的信用咨询需求，提供专业、高效的咨询解答。

第四条 合同金额

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1242500.00 元（大写：壹佰贰拾肆万贰仟伍佰元整），该金额为固定总价，包含乙方完成本合同约

定全部服务内容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人员薪酬、调研费用、技术开发费用、材料制作费用、培训费用、税费等）。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支付方式

（1）第一期款：合同签订生效起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80%，即人民币 994000.00 元（大写：玖拾玖万肆仟元整）；

（2）第二期款：项目服务期满经甲方验收合格后 15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248500.00 元（大写：贰拾肆万捌仟伍佰元整）。

2. 收款账户

乙方指定收款账户为：

户 名：陕西鼎业征信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延安苑东路支行

账 号：103646949001

3. 发票要求

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先向甲方提供与本次付款金额相等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第六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1.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及时向乙方提供有关资料；

(2) 协助乙方人员与地方政府有关部门、专家、组织、机构的沟通和联络，若因甲方原因造成乙方无法正常工作，工期相应顺延；

(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约定，按时足额支付合同款项，保障项目顺利推进；

(4) 负责对乙方的服务进度、服务质量进行监督、检查，及时提出整改意见，配合乙方完成项目验收工作；

(5) 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协助乙方办理项目实施所需的相关手续。

2.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合同签订后，在收到甲方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组织专业项目团队开展相关工作，严格按照项目进度计划推进，确保按时完成全部服务内容；

(2) 自本合同签订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详细的项目进度计划、团队成员名单及主要职责，经甲方审核通过后严格执行；

(3) 本项目相关的数据、资料、文档均（包括但不限于项目过程中产生的原始数据、加工数据、分析报告、系统源代码、技术文档等）归甲方所有，项目结束后，乙方不得保留任何数据。

第七条 保密及安全责任

1. 乙方严格遵守国家安全保密法律法规，未经甲方许可，不私自复印甲方的数据或资料，不向任何单位、个人泄露甲方的数据或资料，不得将甲方提供资料用于其他用途；

2. 本项目所产生的各种数据、文档等资料，所有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许可，乙方不得擅自提供给任何单位或个人使用。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服务期限完成全部服务内容的，每逾期一日，应按合同总金额的千分之一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日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除支付前述违约金外，还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未达到本合同约定的验收标准，经甲方书面通知后在 15 个工作日内未能整改到位的，甲方有权扣减不低于相应服务成果所对应比例的合同款项，并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总金额的 5% 支付违约金；整改后仍无法达到验收标准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3. 乙方违反本合同第六条、第七条关于数据安全及保密义务的约定，擅自留存、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泄露甲方数据的，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作为违约金，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4. 乙方将本合同项下义务转包或违法分包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要求乙方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支付合同总金

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5. 乙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致使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已支付的全部款项，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因维权产生的律师费等费用）。

第九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应向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条 合同的修订和补充

对合同条款作出的任何改动，均须由双方签署书面的合同修改书。

第十一条 合同生效执行

1. 本合同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2. 本合同一式五份，甲方执三份，乙方执二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

-----签署页-----

甲方（盖章）：延安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

乙方（盖章）：陕西鼎业征信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签字）：



盖章日期： 2026 年 4 月 30 日